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淑貞	臺東縣成功國民小學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中華電信管理師　2. 婦聯會主委 3. 成功義消防災宣導分隊分隊長 4. 婦女聯盟理事長　5. 成功鎮農會家政班班長 6. 成功警友會新豐站顧問　7. 現任成功鎮鎮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2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幸福成功
長者照顧、敬老福利、兒童、婦女、弱勢。

二、建設成功
道路、公共設施、部落環境、殯葬設施等。

三、產業成功
農業、漁業、觀光、海宴、成功品牌 。

四、青年成功
青年返鄉、創業、就業、地方產業接班。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全德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美濃國民中學 臺東縣成功國民小學	1. 成功鎮農會 總幹事 2. 臺東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理事長 3. 臺東家扶中心成功區 主任委員 4. 成功鎮羽球協會 會長 5. 成功義警中隊 副中隊長 6. 成功義消中隊 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1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 樣。
5.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6.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7.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 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9.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東縣成功鎮第20屆鎮長、第23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92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93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94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95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96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之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97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98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99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100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權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101	三民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102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103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104	新白守蓮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43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105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80-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16鄰至17鄰
106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107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108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宜灣教會	成功鎮博愛里宜灣路11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